

# 高雄市大社區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補助申請表(事實發生六個月內)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證件齊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連絡電話：\_\_\_\_\_

•戶籍住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

•現居地址：同戶籍住址 \_\_\_\_\_

•是否為**主要負擔家計者**(即須扶養父母或子女)：是 不是

•目前**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總計每月\_\_\_\_\_元

•**目前**有無存款(含保險、勞保、國保一次性給付)：有 無

•居住狀況：租屋 自有

•有無支持人口(即可支應生活開銷)：極需且有 極需但無

•家中有無罹患癌症或長期住院療養之人口：有 無

•本人確實育有\_\_\_\_子\_\_\_\_女，有關所檢附全家人口資料及收入、補助或法定給付狀況均屬實，倘有隱瞞或不實者，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應備文件：

申請表及福利津貼調查表

全戶現戶戶籍謄本(除戶者檢附除戶謄本)

全戶財產、所得資料及稅籍清單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如失蹤證明、離婚判決書、診斷證明書、入監證明…等)

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無郵局存簿而檢附之領款收據

補助款存匯他人帳戶之切結書

委託他人申請之申請書

身心障礙者手冊或發展遲緩證明書影本(戶內有身心障礙者)

學生證(戶內有15歲以上在學之學生)

低收入戶證明書

其他\_\_\_\_\_

## •同意授權書

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如寺廟、慈善會、身心障礙或一般社團、研究單位等)使用

不同意

●申請事由

- 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檢附(警察機關開立失蹤證明影本)
-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檢附(離婚判決書影本)或(提起離婚或相關訴訟且經法院判決者或訴訟合解書影本) 或(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或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保護令影本)
- 家庭暴力受害。檢附(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或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保護令影本)
-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檢附(診斷證明書或戶籍謄本)
-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 檢附(醫院重大疾病診斷書)